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欣儀 (02)2787-74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potayo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76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廠商使用「地溝油」提煉頭孢子菌素（cephalosporin）原料之中間體7-aminocephalosporinic acid（7-ACA）」乙事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7日內依說明段二辦理，並請貴會於文到30日內彙整所有所屬會員之清查結果函覆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大陸廣東省深圳的「健康元藥業集團」旗下子公司「河南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公司」非法使用「地溝油」提煉頭孢子菌素（cephalosporin）原料之中間體7-aminocephalosporinic acid（7-ACA），據悉已流向醫藥市場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於7日內全面清查所持有之頭孢子菌素藥品原料中間體之來源，是否來自可疑來源；並請貴會於文到30日內彙整所有所屬會員之清查結果函覆本局，如發現有來自大陸地區或有不合格之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將說明二之事項列入查核重

點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  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局長 康照洲

裝



言

線